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及数据电文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国民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董事张旭伟、赵明坚、薛安克、郭德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及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安克、郭德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